



171512343422

检测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3 年第 0000 号

项目名称：_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


莱芜市环境保护局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

委托单位	止
采样日期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排气筒内径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
	颗粒物
	二氧化硫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
	2019.11.28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
以下空白	
报告编写	李
编写日期	201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
- 2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测项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单位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-
- 5、由委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
对样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
- 6、本报昂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未经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 麦

邮 编： 2 麦 芜 市 龙 潭 东 大 街 世 纪 华 联 超 市 三 楼

电 话： 071100

传 真： 0634-6260279

634-6260279